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張春德即藝德室內裝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臻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71,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桢珍